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9〕871号

关于对天津天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采取出具警示函 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天津天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，办公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。

经查明，2019年1月23日，天津天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天津天恒”)账户增持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(证券简称：天友设计)股份，持有该股比例从2.38%变动为7.10%，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从34.27%变动为38.99%。天津天恒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5%时未暂停交易。

2019年1月24日，天津天恒账户继续增持天友设计股份，持有该股比例从7.10%变动为11.68%，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

比例从 38.99% 变动为 44.74%。天津天恒再次交易且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40% 时未暂停交易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1.4 条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天津天恒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作为挂牌公司投资者，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，规范进行股票交易。特此告诫天津天恒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如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19 年 5 月 6 日